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0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凱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通知限期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查詢附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